

证券代码：835823

证券简称：视美泰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01 号国实大厦 18 楼中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学良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8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2019-013）、《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9-014），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《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19-015)，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2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黄学良为本议案关联方，所持 1551 万股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唐都远律师、贺春喜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7 日